

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32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副縣長久翔

出席人員：

秘書長 葉志航	參 議：林茂景	參 議 賴安平 ^假
參 議 黃國樑	消 保 官 巫志偉	簡任秘書 徐炳南
簡任秘書 謝福勝	簡任秘書 宋泳儀 ^假	秘 書 古雪雲
簡任秘書 楊明諭	簡任秘書 郭素秋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
秘 書 陳榮棋	秘 書 李錦松	簡任秘書 謝乾祥
秘 書 鍾其芳	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	教育處處長 涂新木 ^代
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	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	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
勞社處處長 蔡桂香 ^代	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	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
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	農業處處長 林澄清 ^代	主計處處長 陳華福 ^代
原民處處長 林敏忠 ^代	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	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
政風處處長 吳至敏 ^代	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	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^代
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	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	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^代
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	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 ^代	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

列席人員：許淑娥 陳怡君^代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1 年 8 月 7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蘇拉颱風過境，造成本縣多處地區土石崩塌，請各單位儘速清除復舊，尤其排水溝渠務必暢通，以避免豪大雨又造成災害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1、啟德颱風即將來襲，各單位務必再次作好檢視。

2、台 13 縣八堵路段及新東大橋等處排水問題，請權責單位妥處。

(二) 蘇拉颱風侵襲，造成本縣紅棗、芋頭、大閘蟹及其他農作物受損嚴重，請農業處積極爭取災害現金救助，以協助農漁民度過難關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今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部分執行單位預算達成率仍偏低，請各單位加速執行，以免影響整體績效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通霄國小堆棄問題乙案，請教育處儘速處理。

秘書長：請各單位加強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率。

(四)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制度將於今年 12 月 1 日正式實施，本制度實施後，依土污法規定應提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應由完成登記評估調查人員規劃執行，未委託調查執行案件，申請時將由環保機關駁回，請環保局加強宣導及早因應準備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五) 98-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編號 1 繼續列管，編號 178 號併入旗艦計畫。

三、勞社處報告：提報本府「101 年度社團才藝競賽」活動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01 年 7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電話禮貌測試成績列「良」者，請再次檢測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稅務局提：擬修正「苗栗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」草案條文一份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原民處提：為修正現行「苗栗縣政府推展原住民團體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苗栗縣政府第 12 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。

肆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消防局副局長：啟德颱風 8 月 13 日形成，氣象局預估 16 日風雨最大，嚴防豪大雨釀災。

二、政風處副處長：建議本府地下停車場設立防水閘門。

三、秘書長：

1、災害應變中心一旦設立，各單位應保持警戒；如宣布停班停課，各單位主管務必第一時間駐進災害應變中心，俾便指揮官調度任務，守護鄉親生命財產安全。

2、會後請消防局擬訂制式稿供新聞發布使用。

四、人事處處長：本府原訂於本（101）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假三義鄉西湖渡假村辦理員工親子活動，因颱風影響，再次順延至同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辦理。

伍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重申各單位辦理公文會簽時，受會單位務必針對內容敘明清楚，如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以利業務執行。

二、各單位對於已事先聯繫安排的會勘行程，各級主管務必要求同仁準時出席，不得藉故要求改期或不出席，必要時要指派業務熟悉代理人與會，以免影響業務推動。

三、為加強為民服務工作，請各單位確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，不得因實施彈性上班及員工差假而影響民眾洽公。

四、重申各單位出席論壇、座談會及會議時，務必全程參與，在未宣布散會前不得自行先行離席，以免造成會場混亂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21 分。